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含），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3,750.28万元（含）。

2017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形成《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经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56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再次进行了修订、补充，形成《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预案修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3,816.00万元（含83,816.00万元）。并经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告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